

論原法產破

The Bankruptcy Law

著山景屠縣杭

行印局書東大海上

1929

破產法原論

The Bankruptcy Law

杭縣屠景山著

法學士榮譽政治學碩士

前遠東大學法學科主任任南大方學法講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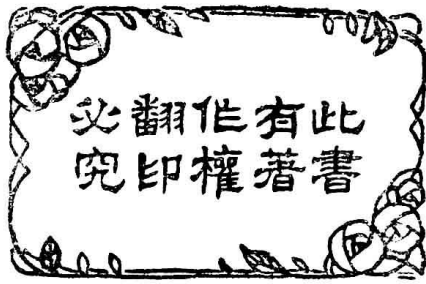
羣治大學新民大學等校法學教授

上海律師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1929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印刷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出版



分發行所

著者 校閱者 發行者 印刷者 總發行所

破產法原論(全一冊)

(實價大洋七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杭縣屠景山

美國法學博士陸鼎揆
法國法學博士徐砥平
德國法學博士劉世芳
大律師朱鳳池

大東書局

上海帖嶺路一〇一號
大東書局

上海四馬路中市
大東書局

大東書局

廣州雙門底
漢口中山街
長沙南陽街
北平楊梅竹斜街
遼寧鼓樓北
梧州大中路
汕頭至平路

上海臨時法院推事
美國法學博士

高君湘先生序

吾友屠君景山。邃于法學。近以其所著破產法原論一書。屬序于余。余維吾國自海通以來。商業日趨繁盛。人事亦日就複雜。至于今而財產之得喪。事業之成敗。瞬息千變。成者固無論已。其敗者。則債務叢積。應付維艱。雖志切于復興。苦力難于如願者。比比皆是。凡此種種。果欲求維持社會之安甯。一方爲失敗者謀自新之路。一方爲債權者保持應得之權利。兼籌並顧。自不能不藉法律之功用以整飭而輔助之。此破產法之所由起也。吾國現在關於破產法規。尙未明訂。雖有前北京法律編查會所草之破產法案。由國府命令暫准參酌採用。但僅資爲

條理而已。今屠君著此論述。際茲吾國破產法正待頒佈之秋。其貢獻于社會。誠非淺鮮。抑余重有說焉。金錢破產。猶有法律以爲救濟。獨歎叔季之世。人格破產。多于金錢之破產。而人格之重要。逾于金錢萬萬。不知吾友又如何而救濟之耶。是爲序。十八年九月十二日高君湘敬序

破產法原論例言

(一) 本書根據著者在上海各大學法科任破產法講席時所用之破產法講義增刪而成。極合於法律學校課本及學生參考之用。

(二) 本書所用之參考書有松岡義正破產法講義。加藤正治破產法講義。加藤正治破產法研究。及左敏德先生編破產法講義。陳滋鎬先生編破產法。萬向賢先生編破產法講義。其中尤以左編之破產法講義。爲本書撰述上之最大威權。Authority 本書最後二章。卽採自左編之講義。不敢掠美。爲此聲明。

(三) 本書全文完稿後。承研究破產法專家美國法學博士陸鼎揆。法國法學博士徐砥平。德國法學博士劉世芳。大律師朱鳳池。校閱一遍。指正頗多。極爲感謝。

(四)本書脫稿後。著者適爲二豎所纏。承姊氏景蘇。代任抄寫校對之勞。金女士秋莊。又於炎暑之中。爲編成目錄一篇。本書得以早日付梓者。二君之功爲多。聊書一言。以當謝意。

著者。一九二九——

破產法原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破產之概念

第二節 破產之主義

第三節 破產爲訴訟程序

第四節 破產原因

第二章 破產法之意義及性質內容

第三章 中國破產法之沿革

第四章 破產法之立法例

上部 實體的破產法

第五章 破產當事人

破產法原論 目錄

第一節 破產人

第二節 破產債權

第三節 破產債權人

第四節 多數當事者之債權

第五節 不得爲破產債權人者

第六節 破產債權之主張額

第六章 破產債權人之順位

第一節 優先權之破產債權人

第二節 債權順位

第七章 破產之目的物

第一節 破產財團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處分

第三節 取回權

第四節 別除權

第五節 別除權之種類

第六節 別除權之行使

第八章 破產當事人與破產財團之關係

第一節 破產債權人與破產財團之關係

第二節 破產人與破產財團之關係

第三節 破產人行爲之限制

第九章 破產債權者

第一節 財團債權者

第二節 財團債權之範圍

第三節 財團債權之效力

第十章 破產之效力

第一節 破產之效力

破產法原論 目錄

四

第二節 關於法律行為之破產效力

第三節 破產宣告前破產人行爲之否認

第十一章 抵銷權

第一節 抵銷權之意義

第二節 抵銷之要件

第三節 不得抵銷

第四節 抵銷權之擴張

第五節 抵銷權之行使

第六節 抵銷權之限制

下部 程序法

第十二章 破產關係

第一節 破產法院

第二節 破產管財人

第三節 管財人之選任

第四節 管財人之監督

第五節 管財人之責任

第六節 管財人之報酬及費用

第七節 管財人之任務完結

第八節 計算之報告

第九節 債權者會議

第十節 債務者會議之召集

第十一節 債權者會議之指揮

第十二節 債權者會議之列席者

第十三節 債權者會議之決議

第十四節 決議執行之停止

第十五節 監查員

第十六節 監查員之選任

第十七節 監查員之權限

第十八節 監查員之責任

第十九節 監查員之費用報酬及任務終結

第十三章 破產程序通則

第一節 破產法上程序之特別規定

第二節 破產人之義務及強制方法

第三節 登記之囑託

第十四章 破產程序之開始

(1) 破產之宣告

第一節 宣告之要件

第二節 聲請破產時書狀之提出

第三節 破產費用之預納

第四節 破產費用之足償

第五節 宣告前之財產保全處分

(2) 破產宣告前之保全處分

(3) 破產原因

(4) 破產宣告之程序

第十五章 破產債權之確定程序

第一節 呈報程序

第二節 調查程序

第三節 異議排除程序

第十六章 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變價

(甲) 破產財人專行之管理及變價

(一) 破產財團之管理

(二) 破產財團之保全

(三)破產宣告後財產之取得

(四)破產財團之變價

(乙)他機關參與之管理及變價

(A)贈養費之給與

(B)營業之繼續

(C)貴價品之保管方法

(D)變賣變價時期以前之目的物

(E)取還行為

第十七章 破產程序之終結

第一節 分配

第一 通則

第二 關於破產債權人加入分配之原因

第三 分配之準備

第四 分配之實施

第五 因分配而致破產程序之終結

第六 因分配終結破產程序之效果

第二節 強制和解

第一 強制和解之意義

第二 強制和解之成立

第三 因強制和解而致破產程序之終結

第四 因強制和解終結破產程序之效果

第五 強制和解所定讓步之取消

第六 破產程序之再施

第三節 破產之廢止

第一 因破產債權人全體同意之破產廢止

第二 因破產財團寡少之破產廢止

第十八章 復權

破產法原論 目錄

第一 復權之性質

第二 復權之聲請

第三 復權聲請之審理及裁判

第四 復權之效力

第十九章 罰則法

第一節 對於破產者及非破產者之罰則

第二節 收賄表決罪

第三節 違反義務罪